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財調 003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國產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起與三玄宮終止南投縣福興段 434、407-1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租賃關係及註銷同段 406-2 地號國有土地申租案件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三玄宮占用之 3 筆國有土地騰空返還訴訟。</p> <p>2.南投市公所爾後會依據相關規定，除現場會勘外，亦請申請人繳交實際使用之時間證明文件，如租用土地時，得以下列文件任繳一種：(1) 政府機關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製之圖資證明文件（航照圖）。(2) 82 年 7 月 21 日前任職於公有土地所在地之村（里）長出具之證明文件。(3)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，且同日前為毗鄰土地所有權人、毗鄰土地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文件。(4)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，且同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公有土地迄今，經出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文件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.05.06 第 6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